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一)融资事项担保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为下属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导航”)、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防务”)的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导航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500万元。公司和西安导航共同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500万元;同时,西安导航与交通银行签署《专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拥有的部分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防务向交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500万元,第三方担保公司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融”)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和西安防务法人王竞卫共同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西安创融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均为500万元。

(二)其他担保事项

因业务发展及境外运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罗”)签署承诺函,同意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德国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万欧元(为覆盖汇率波动风险,担保额度按人民币200万元核定)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支付当地运营费用。

因上述担保未包含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拟将合众智造担保额度调剂给西安导航、西安防务和上海易罗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系担保对象之间的合理调剂,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调剂前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

三、担保进展的情况

近期子公司部分融资到期偿还,相应担保额度同步释放。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8,200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21,000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7,200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3,800万元(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1,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600万元(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1月8日

2、法定代表人:成睿奇

3、注册资本:16,2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90609D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8号甲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3.36	23,045.73
负债总额	5,753.91	10,102.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12099.45	12,943.6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6.02	12,322.24
利润总额	999.91	1,086.57
净利润	937.14	844.19

(二)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9日

2、法定代表人:王竞卫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8YTM6J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8号甲合众思壮导航产业园A座四层

6、经营范围:军民两用电子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通信系统和产品、导航系统和产品、预警探测系统和产品、人工智能系统和产品、虚拟与现实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光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和模块、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研制、系统集成、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0%,上海合和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2.03	3,389.86
负债总额	2,910.18	3,256.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711.85	133.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49	1,447.91
利润总额	-573.29	-579.34
净利润	-609.6	-578.45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导航融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借款人: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最高额:500万人民币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西安防务融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创融为西安防务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西安创融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防务为实际被担保主体)

4、主债权本金:500万人民币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债务人与被保证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罚息等;以及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0,222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1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 仅剩 2个交易日,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元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219元/张(即 100.22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10月31日至 2025 年11月20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 130%(即 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11月 21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19 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4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75 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发转债”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1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4日收盘价为 122.939元/ 张)与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5-06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

(三)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8	中国能建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0022 。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汉超

电　话:010-59099962

邮　箱:hcliang011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学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4,2964万股,占总股本的1.10%;董事张延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9896万股,占总股本的0.73%;副总经理胡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万股,占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薛金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224万股,占总股本的0.22%。副总经理谈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2624万股,占总股本的0.2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占总股本的0.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学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700股;董事张延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4,000股;副总经理胡湘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副总经理薛金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000股;副总经理谈丽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学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42,964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42,964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张延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019,896股
持股比例	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7,896股 股权激励取得:212,000股
股东名称	胡湘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000股
股东名称	薛金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6,224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6,224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谈丽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2,624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2,624股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胡义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0,000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陆学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76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52,3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当前持股数量	2,282,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3%
股东名称	张延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50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97,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当前持股数量	1,515,8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
股东名称	胡湘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3,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股东名称	薛金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14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3,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447,2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
股东名称	谈丽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2.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642,6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
股东名称	胡义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预计减持股份数已实施完毕,因此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8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485,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张新先生、刘志波先生、施阳先生、陆旸先生、边明勇先生,独立董事刘相法先生、熊慧女士、王林彬先生、姚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陈奇军先生、焦海华女士、杨庆宏先生、侯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579,516	99.3843	3,790,207